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六十二期
2005 年 5 月　　頁 119～152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 從使役到致使

張麗麗*

## 摘　要

本文以「使」、令」、教(交)」、叫」、讓」這五個動詞所構成的使役結構爲主，探討漢語使役結構發展出致使用法的演變過程，並解釋其演變原因。歷史語料顯示，這五個句式的發展雖然有早有晚、有快有慢，但都經歷相似的演變過程，一致呈現三方面的演變傾向：從使役到致使、從有意致使到無意致使，以及從一般致使到描述性致使。這三方面的演變都是泛化(generalization)機制所引發的，包括使役動詞詞彙意義的泛化、主語類型的泛化，以及賓語指涉的泛化。

從使役到致使的演變中，使役動詞的意義明顯虛化且語法程度提高，但卻仍是句中的核心動詞，並未降類(de-categorialized)。文中將提出兩股相逆的動力來解釋此一特殊發展。這項演變正說明詞義的虛化並不一定造成語法範疇的降類，從使役到致使的演變並不能算是語法化現象。

關鍵詞：使役結構、致使、虛化、語法化、泛化、降類

---

本文 93.8.11 收稿；93.10.20 通過刊登。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The Causativisation of Chinese Shi-yi Constructions

Chang, Li-li *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study the causativisation of Chinese Shi-yi Constructions, and examines the history of five Shi-yi verbs, i.e. Shi(使), Ling(令), Jiao(教), Jiao(叫) and Rang(讓). Three major tendencies are found in their history: from indirect imperatives to causatives, from deliberate causatives to non-deliberate causatives, and from general causatives to descriptive causativ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mechanism for the three changes is generalization, including the generalization of the verb meaning, the generalization of the subject type and the generalization of the reference of the object.

While the causativisation of Chinese Shi-yi verbs shows the increase of semantic bleaching and the decrease of grammaticality, the verbs are not de-categorialized and thus not grammaticalized. Two forces are proposed to explain this particular phenomenon based on their syntactic characteristics. This case indicates that semantic bleaching is not necessarily accompanied by decategorialization and the causativisation of Chinese Shi-yi verbs is not a case of grammaticalization.

**Keywords: Shiyi-Construction, Causatives, Semantic Bleaching, Generalization, Grammaticalization, De-categorializaiton**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從使役到致使 *

張麗麗

## 一、緒論

漢語使役結構是兼語結構的一種 ，其成分可以劃分如(1)所示，其中 NP2「學生」既是使役動詞「叫」的受使者，又是 VP2「回答問題」的施事者，是句中的兼語成分。現代漢語最重要的使役動詞有「使」、令」、教」、叫」和「讓」，本文將以這五個使役動詞所構成的使役句爲主要討論對象。

(1) 老師　　叫　　學生　　回答問題。

NP1 + V1 + NP2 + VP2

主使者　使役動詞　受使者　第二謂語

使役結構和一般兼語結構最大的不同在於，使役結構除了表示具體的使役動作概念，像是命令、指示、吩咐、允許等，還能表示抽象的致使概念。現代漢語這五個使役句，除了「使」字句，其他四個都兼表這兩種概念，見例(2)和例(3)。下文將稱第一種用法爲「使役用法」，第二種用法爲「致使用法」。[1]

---

* 本文曾於「第五屆台灣語文研究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會中承蒙連金發教授予以講評並惠賜許多寶貴意見，謹此深致謝意。並感謝兩位匿名審稿者提出許多修改意見，使得本文能夠更臻完備。筆者曾在蔣紹愚先生課上請教關於虛化和語法化的相關問題，承蒙蔣先生及班上同學惠賜意見，特此致謝。文中一切文責當由作者自負。本文曾利用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以及故宮博物院寒泉資料庫檢索資料，獲得許多便利，謹致謝忱。

1 致使結構又稱使成結構。該結構可分兩種：詞彙性的(lexical causative)和創造性的(productive causative) ，前者指的是像 *open, melt* 等含有動作加上結果概念的動詞，後者指的是像 *make, let* 等動詞構成的句式。(Nedyalkov and Silnitsky 1973, Shibatani 1976) 根據這樣的觀點，漢語中的致使關係可由多種方式表示，包含上古漢語的使動動詞以及現代漢語的動補動詞，也包括使役結構。由此觀之，「致使結構」涵蓋範圍要比「使役結構」來得大。因此，本文不以“causative construction”來對譯漢語的「使役結構」，而是採音譯方式，以“Shiyi-construction”譯之。

(2) a. 老師令中班學生先去上廁所。[2]
b. 我教他們依序去嗅聞山茶花的味道。
c. 父親竟叫他帶著工具，一塊兒去捉蟋蟀。
d. 能先讓我看証據嗎？

(3) a. 體外的熱浪和體內的熱氣交逼而來，使人汗流浹背，渾身冒火！
b. 就連乘坐地鐵時也手不離卷，令外籍觀光客印象深刻。
c. 在天寒地凍時節，孤伶伶的又走遠了，這教與聞者無不惻然鼻酸。
d. 車陣人潮旋即排山倒海而來，叫人一下子喘不過氣來。
e. 孩子們更是高興得拍手歡呼，讓國慶的歡樂達到最高潮。

使役用法和致使用法最關鍵的不同點在第二謂語：使役用法中，第二謂語是 NP2 能夠操控的；致使用法中，第二謂語則是 NP2 無法操控的。使役動詞是表具體的使役義還是抽象的致使義，主要就是根據這點來判斷。此外，使役用法中的使役動詞可以由雙音節近義動詞來替代，例如(2)a 的「令」可用「命令」替代、(2)b 的「教」可用「指示」替代、(2)c 的「叫」可用「吩咐」替代、(2)d 的「讓」可用「准許」替代，但是致使用法中的使役動詞只能彼此替換，並不能由上述雙音節動詞替換。

過去學者都認識到此結構的致使用法是從使役用法發展而來的（太田辰夫 1958/2003: 223-226、李佐丰 1994: 136-141、馮春田 2000: 613-640、徐丹 2003）。但是關於這項發展的過程或條件，文獻著墨不多。徐丹(2003)一文扼要地探討「使」字句的虛化，提出兩項虛化條件：一、VP2 不再是動作動詞；二、NP1「自主性」消失。該文認爲第一項條件的成立帶領「使」字走上虛化的第一步，第二項條件則造成「使」字完全虛化。我們認爲這兩項皆是使役動詞發展出致使用法後的表現，而非造成使役動詞虛化的條件。

使役結構的發展，其實經歷多重步驟。要瞭解從使役到致使的演變，就得先把致使用法的類型區分清楚。致使用法可以分成兩大類：無意致使用法，見前所列例(3)，以及有意致使用法，見例(4)。例(3)和例(4)最明顯的差別是，例(4)中有個具體的個人作主使者，而且這個主使者是有意要造成「NP2＋VP2」此一事件發生；例(3)並不帶具體的主使者，而是由某個導因（通常在前句表示）引發該致使事件。

2 本文所舉現代漢語的例句都取自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例句後不另作出處說明。

(4) a. 偶爾出差，她更要使家人感到「她」的重要性。
b. 你這忘恩負義的狗賊，今日總教你死在我的手裡。
c. 我要叫你認識誰是東尼！
d. 我要讓你們緊張一下。

無意致使用法還可以另外分出一個特殊的類型，本文稱之爲描述性致使用法，見例(5)。該用法以主語所能引發的特定感受來描述主語的特性，使用限制比較高：只搭配感受、情緒、觀感、態度等類的動詞。此類用法的主賓語也頗有特色：NP1 經常是一般物件或抽象物；NP2 只能是人，而且經常是泛指的「人」字，作爲充位(dummy)成分。

(5) a. 室中桌椅等設備也都使人喜歡。
b. 民眾的愛心令人感動。
c. 滿屋滿牆披掛著傳統手工藝品，教人愛不釋手。
d. 但金瓜石的豐富遺跡卻更叫人嚮往。
e. 幼年是多麼讓人難忘啊！

綜合上述，本文將使役結構的用法區分如下：[3]

使役結構：
- 使役用法
- 致使用法：
  - 有意致使用法
  - 無意致使用法：
    - 一般無意致使用法
    - 描述性致使用法

在上述分類架構之下，本文主張使役結構經歷下列的發展過程：

(6) 使役用法＞有意致使用法＞無意致使用法＞描述性致使用法

在第一演變步驟中，致使用法初步形成，NP2 的操控性(control)降低；在

3 學者大都只區分使役和致使這兩大類用法，縱使如此，區分標準並不完全一致。意見較分歧的是本文所謂的「有意致使用法」，一般作法是將之歸入致使用法，但馮春田(2000)是將之歸入使役用法（該文稱之為「具體使役」）並不是致使用法（該文稱之為「抽象使役」）例如該文（頁 615）將「能令公子百回生，巧使王孫千遍死」（《遊仙窟》）歸為「具體使役」。然而在本文分析中，「生」和「死」都不是當事者所能控制的，使役動詞與之搭配，是表致使概念，而非使役概念。

第二演變步驟中 ，致使用法繼續發展 ，NP1 的範圍擴大 、意願性(volition)降低，但致使性(causativity)提高；第三演變步驟限於搭配感受類謂語 ，致使用法繼續發展，NP2 成爲充位成分，操控性降至最低。整體而言，使役結構在致使用法的發展上，NP2 操控性呈現逐步降低的趨勢。[4] 關於上述三步驟的歷史演變過程和演變原因，將在第二、三、四節分別探討。

上述發展中，使役動詞的意義明顯虛化，卻未轉爲功能詞，始終是句中的核心動詞。一般說來，詞義虛化和語法範疇降類總是伴隨發生 ，使役結構此一不尋常的發展，有深究的必要。本文將在第五節就使役結構的句法特性嘗試提出一套解釋。

## 二 、 從使役到致使

比較使役和致使這兩類用法，後者的虛化程度要來得高，這可從兩個斷代現象看出。首先，意義越空泛，虛化程度越高。使役用法中的使役動詞還帶有具體的使役動作概念，像是命令、指示、吩咐、允許等，但是致使用法中的使役動詞並沒有具體動作義，只有抽象的致使概念。其次，搭配限制越小，虛化程度越高。在搭配上 ，使役用法的限制要來得大 ：主使者和受使者都必須是人，整個事件是主使者有意達成的 ，而且包接在使役結構中的子事件「NP2＋VP2」就下達命令當時是尚未發生的 。可以說，使役用法基本上帶有下列四項特徵：「人主使」、人受使」、有意」和「非實然」 例(2)中的例句普遍具有這些特徵。至於致使用法，其限制要來得小。有些致使用法帶有和使役用法一樣的特徵，如例(4)，有些完全沒有上述四項特徵，如例(3)e。

虛化程度較高的用法通常後出 ，這是所謂的單向性 (uni-directionality)傾向，據此可推測致使用法發展較晚，應該是從使役用法發展而來的 。接下來將探討使役動詞這方面的歷史發展，以檢驗這項推測，並追探其演變原因。

### （一）從使役到致使的演變軌跡

歷史上雖然曾出現過其它使役句 ，[5] 但還是以「使」、令」、教」、

4 使役結構還有另一線發展，是 NP1 操控性逐步降低而形成的被動用法，如「老先生的退休金全叫孩子分光了」、那幅畫讓人偷走了」。這一線發展不是本文討論重點，可另見張麗麗(2004)。

5 如「著」字句、「要」字句、「遣」字句、「放」字句等。（馮春田 2000）

「叫」、讓」這五個使役句最爲常見。本文探討歷史演變的部分，也將以這五個使役句爲主。這一小節將觀察歷史上這五個使役句出現使役和致使用法的時代先後。

雖然現代漢語「使」字句沒有使役用法，歷史上這個用法從先秦一直到清朝都相當活躍。「使」的本義即是使役動作。《說文》：使，令也。」先秦時期「使」字句可以表示多種使役動作，包括支使、派遣、命令、要求、請求等，大多數情況是上位者對下位者所發出的命令。其中最常見的使役概念是「派遣(使者)」，因此所搭配的謂語多半是出使他國的一些外交活動。兩漢文獻中還經常見得到「使使 VP」的用法，[6] 其中第一個「使」是派遣的意思，第二個「使」則是使者的意思。

先秦較早的文獻《尚書》和《詩經》中，已有一些「使」字句，見(7)。特別的是，《詩經》一書中的「使」字句以致使用法爲主，見(7)e~l。

(7) a. 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尚書・堯典》）[7]
b. 人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尚書・洪範》）[8]
c. 我戍未定，靡使歸聘。（《詩經・小雅・采薇》）[9]
d. 天子是若，明命使賦。（《詩經・大雅・烝民》）[10]
e. 無感我悅兮，無使尨也吠。（《詩經・召南・野有死麕》）[11]
f. 大夫夙退，無使君勞。（《詩經・衛風・碩人》）
g.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詩經・衛風・氓》）[12]
h. 願言思伯，使我心痗。（《詩經・衛風・伯兮》）[13]

---

6 《史記》中「使使」出現 141 次，《漢書》中「使使」出現 116 次。

7 據屈萬里《尚書釋義》，奮，勉也；庸，事功；熙，興也；載，事也；宅，居也；百揆，官職；亮，輔導；采，事也；惠，猶語詞「惟」；疇，類也。

8 據屈萬里《尚書釋義》，羞，通修，順也。使修其行，謂不橫加阻撓。方，常也；穀，祿也；好，善也；而，汝；家，謂國家。時，是；辜，罪。時人斯其辜，言乃是人之罪也。

9 據屈萬里《詩經釋義》，守邊曰戍；未定，未有定處。靡使歸聘，言家人無法使使者聘問己也。

10 據屈萬里《詩經釋義》，若，順也；命，令也；賦，布也。

11 據屈萬里《詩經釋義》，感，動也；悅，悅巾也；尨，犬也。

12 據屈萬里《詩經釋義》，全句意思是說到偕老，則使我怨恨。

13 據屈萬里《詩經釋義》，痗，病也。

i.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詩經・鄭風・狡童》）

j. 是以有袞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詩經・豳風・九罭》）

k. 既往既來，使我心疚。（《詩經・小雅・大東》）

l. 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詩經・大雅・大明》）[14]

縱使如此，還是能從「使」字句這兩個用法的頻率分布趨勢推判出其使役用法應當早於致使用法。除《詩經》外，先秦其他作品中，「使」字句使役用法佔大多數，例子如(8)所示，致使用法只佔很小的比例。據李佐丰(1994: 137)，先秦「使」字句使役用法佔總數的80%以上。[15] 但是隨著時代推移，「使」字句使役用法的比例逐漸降低、致使用法的比例則逐漸提高，並持續發展至今。如果這樣的頻率分布趨勢是延續文獻記載前的語言使用情形，可推得「使」字句的使役用法應當早於致使用法。

(8) a.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禮記・檀弓下》）

b.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禮也。（《左傳・成公八年》）

c. 十七年冬，公使太子伐東山。（《國語・晉語》）

d. 秦使王翦攻趙，趙使李牧、司馬尚禦之。（《戰國策・趙策》）

e. 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論語・微子》）

比起「使」字句，「令」字句的使役用法早於致使用法是更爲明確。首先，「令」的本義是命令。《說文》：令，發號也。」其次，在《尚書》和《詩經》中，「令」字句只有使役用法，沒有致使用法。[16] 其三，從先秦一直到清朝，使役用法一直都是「令」字句最常見用法，要到現代漢語「令」字句此一用法才大幅衰微。

歷史語料清楚顯示「教」字句的使役用法是早於致使用法的。「教」的本義是教導，《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教」字句從其本義發展出要求、吩咐、勸說等使役概念，太田辰夫(1958/2003: 223)指出這樣的用法先秦已經出現了一例，見例(9)，不過該文也認爲這或許稍爲早了點。馮春田(2003:

14 據屈萬里《詩經釋義》，天位殷適，言天立殷敵；不挾四方，指不得嗣王位。

15 本文所稱的「使役」和「致使」該文稱之為「意使」和「致使」。

16 當時「令」雖已作使役動詞，尚未能搭配兼語結構。例如在「東方未晞，顛倒裳衣。倒之顛之，自公令之。」（《詩經・齊風・東方未明》）令」是搭配單賓結構。

617)認爲東漢以後才見得到 「教」字句的使役用法 ，所舉例子見 (10)。至於「教」字句的致使用法 ，其出現時期則要晚得多 ，要到隋唐才見得到 ，如例(11)所列。唐朝「教」也寫作「交」。太田辰夫 1958/2003: 223）

(9) 今魚方別孕，不教魚長，又行網罟，貪無藝也。（國語・魯語）

(10) a. 賓如聞其家有輕子泊孫，必教親徹饌退膳，不得飲食。（論衡・知實》）
b. 公教人啖一口也，復何疑！（《世說新語・捷悟》）

(11) a. 今日經中道我聞總教各各無疑慮（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
b. 不可取你人情，交我再沈惡道。（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叫」字句興起時代還要更晚，其使役和致使用法的出現時代也是先後有別。[17] 「叫」的本義是「呼叫」，說文》：叫，呼也。」這個詞在秦漢只有零星用例，要到唐以後使用頻率才逐漸增加 。「叫」的使役用法是從呼叫義衍生而成，表示吩咐、指派、命令等概念。據馮春田(2003: 631)，「叫」字句的使役用法出現於晚唐，例子列於(12)。不過根據黃征、張湧泉(1997: 1120)，這個例子中的「叫身」應該是「遍身」的意思，「叫」通「繳」，是纏繞的意思。除了這個例子之外，目前所見最早的「叫」字句使役用法出自宋朝，見(13)a，[18] 稍晚的戲曲資料中也見得到一些用例，見(13)b, c, d。致使用法則要到明朝才出現，見(14)，在當時該用法遠少於使役用法。

(12) 天然既沒紅桃色，遮莫七寶叫身鋪。（變文・醜女緣起》）

(13) a. 叫客將掇取秦兵曹坐椅子去。（朱子語類》頁 2947）
b. 叫妹妹出來拜辭哥哥。（永樂大典戲文・張協狀元》）
c. 叫梅香安排數盃。（永樂大典戲文・小孫屠》）
d. 繡房中叫小姐來拜哥哥者（關漢卿戲曲集・溫太真玉鏡臺 ）

(14) a. 劉唐揭起桶蓋，又兜了半瓢吃，故意要他們看著，只是叫人死

17 有學者認為使役用法的 「叫」和「教」同源，本文反對這樣的說法 。太田辰夫(1958/2003: 223-4)已指出「教」是從教唆的意義轉為使役用法，而「叫」則是從呼叫的意義轉為使役用法。不過由於二者發音相近，用法相同，可能產生排擠效應。太田辰夫即認為「教」曾受到「叫」的排擠而衰微，唯最近使用頻率又稍有增加。

18 此例轉摘自馮春田(2000: 631)。

心搭地。（《水滸傳》16 回）

b. 似恁般做生意時，不如折了店面罷。定叫他皮開肉綻！（《平妖傳》27 回）

這五個使役句中，「讓」字句最晚出現。「讓」在先秦主要有兩種意思：責備以及謙讓/讓與，[19]「讓」字句的使役用法是從後者發展出來的 。表示謙讓/讓與義的「讓」除了搭配一般結構外，[20] 也可搭配兼語結構，見(15)。

(15) a. 君何不以此時歸相印，讓賢者授之，必有伯夷之廉。（《戰國策・秦策》）

b. 讓其弟公子申為王，不可。（《史記・楚世家》）

c. 桓公病，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為嗣（《史記・宋微子世家》）

隨著歷史發展 ，兼語「讓」字句逐漸從社交上的禮讓行爲擴展到一般行爲，因而發展出表示准許的使役用法 ，這樣的用例在明朝確立 ，見例(16)。但是「讓」字句的致使用法卻要到民國以後才出現。魯迅作品中的「讓」字句還見不到致使用法，要到稍晚老舍的作品才見得到 ，見(17)。可見「讓」字句的致使用法也是晚於使役用法。[21]

(16) a. 我攔住河沿，不讓他回去，務要將他擒了。（《西遊記》22 回）

b. 各依執事，讓我在此歇息歇息，飯畢就行。（《西遊記》24 回）

c. 我的娘，好歹讓我做主這一遭兒，待送他轉身，我自來陪你的

19 《說文》：讓，相責讓。」《五篇》：讓，謙讓。」

20 表示謙讓/讓與義的「讓」可以搭配不及物結構 ，如例 a；搭配單賓結構 ，如例 b（後接讓與對象）和例 c（後接讓與物）；以及搭配雙賓結構，如例 d。

a. 受爵不讓，至于己斯亡。（《詩經・小雅・角弓》）

b. 大夫非不能也，讓父兄也。（《國語・晉語》）

c. 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孟子・盡心》）

d. 人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由必不受。（《戰國策・燕策》）

21 馮春田(2000: 640)認為「讓」在明清時期就出現了致使用法（該文稱之為「抽象使役」）所舉例子如下 。但這些例子中的「讓」都帶任由義，句中的第二謂語都是 NP2 可以操控的，應屬使役用法，而非致使用法。

a. 青頭白臉好後生 摃在人家，不如我到娘家去 讓你們一窠一塊 （《型世言》30 回）

b. 請二位老先生台座，好讓山人拜見。（《儒林外史》7 回）

c. 嚴鄉紳說小的當時拿回借約好讓他把銀子借與別人生利（《儒林外史》5 回）

d. 騰出正屋來，好讓二相公歇宿。（《儒林外史》6 回）

禮。（《喻世明言》39 卷）

(17) a. 可是曹宅的清靜足以讓他想起鄉間來。（老舍《駱駝祥子》）
b. 這真讓祥子的心跳得快了些！（老舍《駱駝祥子》）
c. 剛跑了一身的熱汗，把那個冰涼的小水筒往胸前一貼，讓他立刻哆嗦一下。（老舍《駱駝祥子》）

綜合上述，各使役句大都有明確的歷史資料顯示使役用法出現時期早於致使用法。「使」字句雖然出現時代過早而不易追溯這兩個用法出現時期，但從字本義以及兩種用法的長期演變走向還是看得出從使役到致使的發展軌跡。

## （二）致使用法的形成原因

綜合這幾個使役句的歷史發展，有一個現象特別值得留意。在致使用法出現的同時，使役動詞在使役用法中普遍有語義泛化的現象，也就是說，同一個使役動詞可以表示多種使役概念。此現象以「使」、教(交)」和「讓」字句最爲顯著。

李佐丰(1994: 140-1)指出，先秦「使」字句的使役用法中主使者和受使者之間存在多種關係，「使」能夠表示的授意手段相當多，可能是君對臣的派遣、命令，如(18)a，也可能是臣對君的請求、勸導，如(18)b。[22] 這個觀察確實沒錯。「使」字句所表示的概念主要是根據主使者和受使者之間社會地位的相對關係甚至所執行的行爲來判定，除了前述兩種情形外，還可表示大臣之間的敦請（如(18)c）、國家對君臣的安排（如(18)d）、君主對俘虜的勸誘（如(18)e），或是下位者對上位者的要求（如(18)f）等。

(18) a. 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左傳・僖公五年》）
b. 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c. 子產拜，使五卿皆拜。（《左傳・昭公十六年》）
d. 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為卿（《左傳・襄公十九年》）
e. 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左傳・宣公十五年》）[23]
f. 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

22 這兩例轉摘自李佐丰(1994: 140)。

23 此句中的「之」指的是晉大夫解楊，他要前往宋國通報晉軍已出兵救宋，勸宋不要投降楚。但解楊被鄭人捉住獻給了楚王，楚王要他對宋人傳達假訊息。

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孟子・萬章》）

「教/交」字句在唐朝所能表示的使役概念很多，有勸導（例(19)）、吩咐（例(20)）、敦請（例(21)）、允許（例(22)）等義。

(19) a. 教你別取妻，不須苦煩惱。（《王梵志詩・世間何物重》）
b. 縱令積寶凌雲漢，不及交人暫出家。（《變文・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

(20) a. 妾見後院空倉，三二年來破碎，交伊舜子修倉，四畔放火燒死。（《變文・舜子變》）
b. 我交一瞌睡神下界，令百人盡皆昏沈。（《變文・八相變》）

(21) a. 晨昏早遣兒妻起，酒食先教父母嘗。（《變文・故圓鑒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
b. 次當羅漢赴齋時，檀越好心教飲酒。（《變文・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

(22) a. 解事把我離書來，交我離你眼去。（《變文・舜子變》）
b. 不可交新婦孤眠獨宿。（《變文・秋胡變文》）

「讓」字句是最年輕的使役句，由於時代接近、語料豐富，可以更清楚看到這個句式在發展出致使用法前詞義不斷泛化的情形。一直到明朝，兼語結構「讓」字句大都是用於描述社交場合中的禮讓行爲，如(23)中的例子。不過，從南宋開始，兼語結構「讓」字句就開始擴展到非禮讓行爲，表示較爲中性的任由/允讓義，見例(24)。這樣的用例一直很少，要到明朝才逐漸多起來，而且越到後來，允讓義越明確，如前所列例(16)（復列於例(25)）。清末民初「讓」還進一步發展出要求義，見例(26)。在這一連串的發展中，NP1 的操控性不斷提升，從禮讓者（例(23)）到放任者（例(24)），再到准許者（例(25)），最後是發號施令者（例(26)）。

(23) a. 那佳人讓客先行。（《新刊大宋宣和遺事》）
b. 俺婆婆讓老張先喫。（《關漢卿戲曲集・搆天動地竇娥冤》）
c. 五個好漢，邀請秦明上廳，都讓他中間坐定。（《水滸傳》34 回）

(24) a. 且不如讓渠如此說，且存取大意，得三綱、五常不至廢墜足矣。（《朱子語類》頁 2614）
b. 只不容他進城，卻不來趕殺，讓他望北去了。（《水滸傳》96 回）
c. 罷！罷！罷！讓他走罷了！我喫他這一場虧也（《西遊記》42 回）

(25) a. 我攔住河沿，不讓他回去，務要將他擒了。（《西遊記》22 回）
b. 各依執事，讓我在此歇息歇息，飯畢就行。（《西遊記》24 回）
c. 我的娘，好歹讓我做主這一遭，待送他轉身，我自來陪你的禮（《喻世明言》39 卷）

(26) a. 奶奶今日問我，讓我告訴奶奶知道。（《紅樓夢》101 回）
b. 祥子不能走。就是讓他去看守北海的白塔去，他也樂意；就是不能下鄉！（老舍《駱駝祥子》）
c. 我去讓他們弄點心。（張愛玲《留情》）

根據上述現象推測，從使役用法到致使用法，可能就是使役動詞意義持續泛化所引發的 。當使役動詞的概念不斷擴展時 ，由於能夠表示的相關意義很多，就必須依賴上下文來判定其意義。在這種對語境依賴的情況下，如果使役動詞後所搭配的動詞其詞性較不穩定（介於動作和狀態之間，更精確地說，介於「可操控」和「不可操控」之間），就可能進一步衍生出致使概念 。下面這組例句可以說明這樣的轉變。

(27) a. 君子能為可貴，而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為可信，而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為可用，而不能使人必用己。（《荀子・非十二子》）
b. 何日交余聞妙法，幾時令我免淪(輪)迴。（《變文・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一)》）
c. 在蘆葦叢裡他完全可以用嚴厲威逼的方式她乖乖吐露真情的

(27)中的例句都可以有兩解 。一方面可以理解爲「要求他人貴己/信己/用己」、允許我聽妙法/免輪迴」、逼迫她吐露真情」，另一方面也可以理解爲「使得他人貴己/信己/用己」、使得我得以聽到妙法/免除輪迴」、使得她吐露真情」。這些例子能有兩解，關鍵點就在於所搭配的動詞既可以理解爲 NP2 能夠操控的，那就是使役用法，也能理解爲 NP2 無法操控的，那就是致使用法。

上述論點還可以從另一個現象得到印證。早期出現的致使用法大部分屬有意致使用法 ，大都帶有「人主使」、人受使」、有意」和「非實然」這些特

徵，和使役用法相當。在這種情況中，使役用法和致使用法的差別只有一項，在於所搭配的第二謂語性質不同。當第二謂語是受使者無法操控的動作或狀態時，便是致使用法，不再是使役用法。這點說明從使役到致使在句法上是從第二謂語的類型開展的，從受使者可以操控的動作到受使者或可或不可操控的動作，如例(27)，最後到受使者不能操控的動作。

綜合上述，致使用法形成的可能原因是，在使役用法中使役動詞本身意義先泛化，然後由於搭配了允許多重理解的謂語，使役動詞發展出抽象的致使概念，接著反映在句法上，形成真正的致使用例。這樣的推論符合語法演變一個普遍規律：意義先演變，再帶動句法的演變。Bybee et al(1994: 289-293)認爲「泛化」是語言演變的機制之一，該文對「泛化」的定義是：在特定語境中由於失去部分語義成分而造成搭配範圍放寬。[24] 從此觀點來解釋，可以說使役動詞在搭配特定謂語時，所表示的命令、派遣等具體的動作概念轉淡，因而凸顯使役動詞原本就含有的抽象的致使概念 ，並造成搭配限制放寬 。在新的搭配中，致使義逐漸穩固，成爲使役動詞的常態用法之一。

## 三、從有意致使到無意致使

使役結構的致使用法有許多不同類型。其主使者和受使者可以是人，也可以是事物；致使事件可以是主使者有意造成的，也可以是無意造成的；包接事件可以是還沒實現的，也可以是已實現的。不過，這些特徵有聚合傾向：如果是主使者「有意」造成的致使事件，通常也帶有「人主使」和「非實然」的特徵，如前所列例(4)，本文稱之爲「有意致使用法」；相反地，如果是「無意」造成的致使事件，則通常帶有「事主使」和「實然」的特徵，前面所舉例(3)中的例子都屬此類，本文稱之爲「無意致使用法」。

這兩類可以說是致使用法的兩個極端，一端和使役用法的特性相近，另一端則相背離。依據和使役用法的相近程度，可以推測有意致使用法應當要比無意致使用法早形成，然後再發展出後者，也就是經歷「使役用法＞有意致使用法＞無意致使用法」的步驟。接下來我們將探討使役結構這方面的歷史演變情形，並推敲其轉變原因。

24 Bybee et al (1994: 289): “Generalization is the loss of specific features of meaning with the consequent expansion of appropriate contexts of use for a gram.”

## （一）從有意致使到無意致使的演變軌跡

有意致使用法的形成要早於無意致使用法，這在歷史上是相當顯著的，有三方面的表現支持此一看法。首先，無論哪個使役句，在致使用例的早期階段絕大多數都是表示有意爲之的行爲 ，以下是各使役句早期致使用法的典型用例。

(28) a. 吾欲為君諡，使子孫知之。（《左傳・定公元年》）
b. 子路對曰：「知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愛己。」（《荀子・子道》）

(29) a. 善為上者，能令人得欲無窮，故人之可得用亦無窮也。（《呂氏春秋・為欲》）
b. 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管子・輕重》）

(30) a. 如來親自與發願，願教善女早生天。（《變文・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
b. 不但長時逢吉慶兼交永不見刀兵（《變文・父母恩重經講經文》）

(31) a. 你若不還，我叫你目前流血。（《水滸傳》14 回）
b. 劉唐揭起桶蓋，又兜了半瓢吃，故意要他們看著，只是叫人死心搭地。（《水滸傳》16 回）

(32) a. 我吃飽吃不飽不算一回事得先讓孩子吃足!（老舍《駱駝祥子》）
b. 她讓他們都看明白招弟是動不得的。（老舍《四世同堂》）

其次，歷史上各時期，有意致使用法大都由較年輕的使役句表示。唐宋時期主要採用「令」字句和「教/交」字句，見(33)、(34)；元明清時期主要採用「教/交」字句和「叫」字句，見例(35)、(36)；現代漢語則多半取「叫」字句和「讓」字句，見例(37)、(38)。

(33) a. 世尊親到門前，令我一家獲福。（《變文・難陁出家緣起》）
b. 但令心空境自空，但令理寂事自寂。（《景德傳燈錄・黃蘗希運禪師傳心法要》）
c. 大抵告人之法亦當如此，須先令人歆慕此事，則其肯從吾言，必樂為之矣。（《朱子語類》頁 2086）

(34) a. 三乘聖教實堪聽，句句能教業鄣輕。（《變文・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
b. 當時若遇箇明眼衲僧，直教他上天無路，入地無門。（《五燈會元》17 卷）
c. 所謂虛靜者，須是將那黑底打開成箇白底教他裏面東西南北玲瓏透徹，虛明顯敞，如此，方喚做虛靜。（《朱子語類》頁 2937）

(35) a. 賈奕道：「…我不信！」師師道：「我交你信。」（《新刊大宋宣和遺事》頁 54）
b. 我交你手裏不要贏則要輸（元刊雜劇三十種諸葛亮博望燒屯）
c. 但迸半個不字，教你死無葬身之地！（《金瓶梅》28 回）

(36) a. 你叫他凡事都遂了心，你看他喜你不？（《醒世姻緣》58 回）
b. 有人得罪了我醉金剛倪二的街坊，管叫他人離家散！（《紅樓夢》24 回）
c. 你只管勾引上他來，我自有法兒叫他癢。（《歧路燈》42 回）

(37) a. 五年之後，叫你武林中罕遇敵手。
b. 一個一個，叫他都不得好死。
c. 今後我有空也找你，叫你沒處跑。

(38) a. 無論如何一定要讓孩子盡量受教育。
b. 非讓他長大長壯不可。
c. 今後王位兄弟以次相傳，最後務必讓季札繼承王位。

其三，使役句發展得越久，無意致使用法的數量就越多、類型也越豐富。「使」字句是最古老的使役句，在現代漢語也是「使」字句的無意致使用法最爲成熟。[25]

(39) a. 慢慢的，秋蟬也加入了昆蟲的大合奏，使秋意更加明顯了。
b. 森林的開拓也使珍禽奇獸瀕臨絕滅。
c. 但高檔調節籌碼頻頻釋出，蓋過買氣，使指數越走越低。

25 「令」字句的歷史雖然也很久遠，但是由於宋以後就以描述性致使用法為主，所以無法觀察此項發展。

## （二）無意致使的形成原因

爲什麼有意致使用法會發展出無意致使用法？我們認爲可以從各特徵的聚合關係來推敲其發展步驟。

前文曾指出，凡是有意致使用法，其主使者通常是人，其包接事件通常是尚未發生的，也就是各使役句早期致使用法大都帶有「有意」、人主使」、非實然」這些特徵（見例(28)-(32)）造成有意致使用法性質轉變的關鍵應該在主使者，因爲這三項特徵中最容易鬆動的是「人主使」這項。[26] 早期用例中有不少例句是表示某人作某事以達成某個致使目的 ，見例(40)。這種用法依然是有意致使用法，前面整個事件可以看成是致使事件的導因 ，這些導因也可能被視爲主使者。

(40) a. 吾欲為君謚，使子孫知之。（《左傳・定公元年》）
b. 不如令太子將軍正迎吾得於境，而君自郊迎，令天下皆知君之重吾得也。（《戰國策・西周策》）[27]
c. 取吾今日之言，交汝速登聖位。（《變文・維摩詰所說經講經文》）
d. 隨我入衙裏來，搶掠些金銀，叫你們富貴。（《平妖傳》33 回）
e. 我不會跟在您的背後，讓您分心。（張愛玲《霸王別姬》）

一旦允許前方事件作主使者，使役句就可能用於描述已經發生的事件，如下所示。不過，在致使用法形成初期，這樣的用法很少見。

(41) a. 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左傳・僖公十五年》）
b. 魏襄王與群臣飲，酒酣，王為群臣祝，令群臣皆得志。（《呂氏春秋・樂成》）

---

26 至於受使者範圍的改變，並不會對致使用法造成關鍵影響。歷史上有意致使用法中的受使者是可以擴展出去，但是對於該句式固有特徵並沒有顯著的影響，見下所列。（這五個使役句中，只有「叫」字句的受使者始終維持是人，沒有擴展出去。）

a. 非神也，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己視聽，使人之吻助己言談，使人之心助己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己動作。（《墨子・尚同》）
b. 滿鑪而蓋之，毋令氣出。（《墨子・備穴》）
c. 三乘聖教實堪聽，句句能教業郭輕。（《變文・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
d. 要讓文化扎根，就要從教育小朋友做起。

27 吾得，人名，楚國將軍。

c. 只為如來演法音徒交凡眾沾甘露（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
d. 他就使了個法兒，叫人家的內人便得了邪病，家翻宅亂起來。（《紅樓夢》16 回）
e. 嬌蕊這樣的人，如此癡心地坐在他大衣之旁，讓衣服上的香煙味來籠罩著她。（張愛玲《紅玫瑰與白玫瑰》）

從上面一組例句可以看出，在表示實然事件的情況下，該致使結果是不是主使者有意造成的有時並不太明確。再繼續發展下去，就會出現和主使者意願無關的用例，見下所示。這樣的用例在各使役句致使用法形成初期也不常見。

(42) a. 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左傳‧襄公三十年》）[28]
b. 秦以不蚤定扶蘇，令趙高得以詐立胡亥，自使滅祀，此陛下所親見。（《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c. 奴才那一天不說他們，不知道怎麼樣這些人都是沒精打彩的，叫奴才也沒法兒。（《紅樓夢》99 回）
d. 他走了，倒好，讓她鬆下這口氣。（張愛玲《傾城之戀》）

綜合上述，我們認爲致使用法能夠從有意發展出無意特徵，是依照一定次序透過泛化機制逐步發展出來的。先是主語範圍擴大，由「人主使」擴展出「事主使」，繼而帶動事件類型由「非實然」轉爲「實然」，在此情況下「有意」的特徵逐漸轉淡，最後造成「無意」特徵的確立。也就是說，從有意到無意，可分成下列四階段三步驟，每個步驟都只帶動一個特徵的轉變。不過，從歷史語料來看，階段乙、階段丙和階段丁的例句並沒有明顯的先後之別。

| 階段甲 | | 階段乙 | | 階段丙 | | 階段丁 |
|---|---|---|---|---|---|---|
| 人主使 | ＞ | 事主使 | | 事主使 | | 事主使 |
| 非實然 | | 非實然 | ＞ | 實然 | | 實然 |
| 有意 | | 有意 | | 有意 | ＞ | 無意 |
| 例(28-32) | | 例(40) | | 例(41) | | 例(42) |

28 據楊伯俊《春秋左傳注》，虞，憂也；由，用也。

## 四、從一般致使到描述性致使

現代漢語中「令」、教」和「叫」字句的致使用法要比「使」和「讓」字句來得有特色，它們主要表示 NP1 對 NP2 在感受方面所產生的影響，所搭配的動詞有：感受或情緒類謂語（見例(43)）、態度或觀感類謂語（見例(44)），以及動詞「感到」、覺得」（見例(45)）等，以下統稱爲感受類謂語。當然，只有人才能有感受，所以此類用法中的 NP2 只能是人。

(43) a. 光看她那從早忙到晚的模樣，就令人眼花撩亂。
b. 景物依舊，人事皆非，怎能不教人心傷？

(44) a. 老師的梁祝有驚無險，臨場冷靜地處理，令人佩服。
b. 卻一直未見改善，令他們相當不滿。

(45) a. 卻叫人為他毫不苟且的自省與苛責感到心疼。
b. 因為一個朋友的到來，令人突然覺得幸福起來。

搭配感受類謂語時，有不少使役句帶有明顯的描述功能，以「使役動詞＋NP2＋VP2」所構成的謂語來說明 NP1 的特性。這類例句最爲顯著的句法特徵是可以前接程度副詞或強調副詞，[29] 見(46)、(47)，這是一般致使用法所沒有的特性。

(46) a. 其推動的效果並不十分令人滿意。
b. 特別是維吾爾人的木卡姆音樂很叫他著迷。

(47) a. 他這種情況真讓我擔心！
b. 但是飛行的誘惑實在令人難以抗拒。

這類使役句通常還伴隨下列幾項句法特性。首先，這類用法的 NP1 經常是個物件，而非人或事，見(48)，顯示 NP1 的「主使者」特性趨弱，成爲受描述的「當事者」。其次，這類用法的 NP2 經常是泛指的「人」，顯示 NP2「受使

29 本文特將程度副詞和強調副詞區分開來，前者指的是「十分」、非常」、很」、「太」、相當」等，後者指的是「真」、真是」、實在」、這麼」、這樣」、如此」等。在許多語法書中，這些副詞都被歸入程度副詞，但是由於使役動詞與之搭配的情形並不完全一致，只有「令」才能自由大量搭配程度副詞，其餘使役動詞大都是搭配強調副詞，所以特地區別。

者」特性轉弱，成爲充位成分，下面幾組例句中不乏這樣的用例。其三，這類使役句經常作名詞修 飾語或狀態動詞的補語 ，見(49)、(50)。作名詞修飾語時，是說明中心語的性質 ；作補語時，是說明某種性質（如「鮮亮」、快」、「冷」)的程度。

(48) a. 這兒的食物令人難以下嚥。
b. 外來仿成品，林林總總教人目不暇給。
c. 金碧輝煌的大廳真叫我們看傻了眼。

(49) a. 如此令人咋舌的高成長率，關島魅力可見一斑。
b. 就讓我們說出更教人喜悅的話吧！
c. 我想像她是個有張叫人怨憎的臉的年輕女子。

(50) a. 色彩鮮亮得令人難以置信。
b. 動作快得教人眼花撩亂。
c. 這一天天氣冷得叫人覺得臉上貼了一層薄霜。

描述性致使和一般致使最爲關鍵的差別在事件類型上 ：一般致使指涉具體的個別事件，描述性致使則指涉抽象的性質 ，而且可有等級之別。爲什麼搭配感受類謂語的使役句會有這樣的發展，接下來將先觀察其歷史演變情形，然後再回到這個問題。

## （一）從一般致使到描述性致使的演變軌跡

歷史上，各使役句搭配感受類謂語的用法都出現得很早 ，例子見下。特別的是，這類致使用法並沒有像一般致使用法從「有意」到「無意」的明顯轉變痕跡，它們一出現就帶有「事主使」、實然」和「無意」的特徵。不過，根據目前的觀察，除了「讓」字句外，各使役句早期搭配感受類謂語的用例都屬一般致使用法，而非描述性致使用法，因爲根據句義判斷，這些例子主要在說明所導致的結果，而非以此結果來說明主語的性質。

(51) a. 願言思伯，使我心痗。（《詩經・衛風・伯兮》）
b.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詩經・衛風・氓》）
c. 既往既來，使我心疚。（《詩經・小雅・大東》）

(52) a. 夫無謀人之心，而令人疑之，殆。（《戰國策・燕策》）

b.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老子》12 章）

(53) a. 無事風聲徹他耳，交人氣滿自填心。（《遊仙窟》）
b. 娘子比來是獸頭，交我人前滿面羞。（《變文・醜女緣起》）
c. 忽現三十二相形教他滿會生疑慮（《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一)》）

(54) a. 您下梢只恁地狼狽，怎不叫他失望！（《五代史平話》頁 179）
b. 我從來愛取笑人，昨日不合撩撥這婦人，吃鬍子一頓拳頭，又吃他驚了，叫我魂不附體。（《平妖傳》24 回）
c. 養娘，你也不回家走遭，叫我日夜擔愁！（《醒世恆言》卷 8）

(55) a. 更讓他難過的是沒地方去訴訴委屈。（老舍《駱駝祥子》）
b. 最讓他們羨慕的是冠家。（老舍《四世同堂》）
c. 一樣是兩個女兒，一方面如火如荼，一方面冷冷清清，相形之下，委實讓人難堪。（張愛玲《傾城之戀》）

描述性致使用法出現的時間比較晚，這一點可從「使」字句和「令」字句的歷史看出。歷史上「使」字句的描述性致使用法出現在南宋的《朱子語類》，見例(56)。至於「令」字句，《老子》中已有以物件作主語的用例，見前所列例(52)b 中的「五色」、「五音」和「五味」。不過這個例子主要是強調這些物件對人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而非描述其性質。要到六朝，「令」字句這樣的功能才算確立，見(57)。(56)和(57)這兩組例子都是描寫特定物件的普遍性質，(56)a 的「其論」、(56)b 的「國語」、(57)a 的「死屍」以及(57)b 的「酥」都是句中被描述的對象。

(56) a. 今其論皆然，文字氣象大段好，甚使人愛之。（《朱子語類》頁 3307）
b. 《國語》與《左傳》似出一手，然《國語》使人厭看。（《朱子語類》頁 2147）

(57) a. 彼有身口意業不淨，諸善比丘畏避，如彼死屍令人恐怖。（《四分律》1005-2）
b. 爾時諸比丘尼好食酥，數從人乞。…酥令人悅澤。（《五分律》100-1）

歷史上，「令」、教」和「叫」字句都逐漸轉以搭配感受類謂語爲主 ，「令」字句大約從宋以後開始，「教」字句和「叫」字句則是到現代漢語才開始。也許是因爲這個緣故，「令」字句的描述性致使用法要比「教」和「叫」字句更爲豐富多樣，而且只有「令」字句經常前接程度副詞，「教」和「叫」字句主要是前接強調副詞。

## （二）描述性致使的形成原因

爲什麼搭配感受類謂語的使役句會發展出描述功能？我們認爲關鍵在於感受類謂語所具備的兩點特性。首先，感受類謂語是有等級之別的狀態性謂語。使役動詞能夠前接程度或強調副詞，前提在於第二謂語必須也具有這種特性，這可從下列兩點現象看出。一、使役動詞前的程度或強調副詞也可置於使役動詞的後方，且不影響句義，例如「十分令人滿意」和「令人十分滿意」都能說，意義也沒有什麼不同。二、唯有第二謂語能夠搭配的程度或強調副詞才可能出現在使役動詞前 。例如不能說「十分覺得…」、非常覺得…」，只能說「真是覺得…」、更加覺得…」；與之相應的使役句亦然，不能說「十分令人覺得…」、非常令人覺得 …」，只能說「真是令人覺得 …」、更加令人覺得…」。上述現象說明，只有第二謂語是能夠帶程度或強調副詞的狀態性謂語，使役句才可能形成描述性致使用法。感受類謂語具備此一特性，才可能引發此項發展。

然而也不是所有狀態性謂語都能形成描述性致使用法，下面兩個例句中，雖然第二謂語帶有程度副詞「十分」和「非常」，但這兩個副詞都不能提到使役動詞之前。可見得前述條件還不足以說明此項發展。

(58) a. 對場內精彩的演出報以熱烈的掌聲，使場面十分熱鬧。
b. 在各院士對生醫所歷史點滴的陳述及精闢的科學研究報告下，使此研討會非常成功。

我們認爲感受類謂語還具備另一項更爲重要的特性，才足以促使使役句發展出描述性致使用法。這項特性是一般狀態動詞所不具備的，那就是，感受類謂語既指一種狀態，也指一種反應或態度。當此類謂語搭配使役句時，本指使得 NP2 進入一種狀態，但是也可以理解爲使得 NP2 產生某種反應或態度。在第二種理解中，不看重 VP2 作爲致使結果的層面，而看重 VP2 表達了 NP2 對此的反應或態度這個層面。例如(59)可以表示「願望實現」這件事造成的後果

是「我好高興」，也可以表示「我」對於「願望實現」這件事的反應是感到「好高興」。只有搭配感受類謂語才可能有這第二層的理解。

(59) 願望實現，令我好高興！

在前述說明中，縱使是第二種理解，也還是描述特定事件（「願望實現」）引起特定反應（「我好高興」）這樣的單一事件。然而描述性致使用法是用於描述主使者的普遍性質，使役句的事件類型又是如何從單一事件轉爲普遍性質？我們推測這和 NP2 指涉的泛化有關。前文提及，描述性致使用法有一項特性，那就是 NP2 經常是個泛指的「人」字。這個特性相當突出，因爲一般使役句的 NP2 雖然也有以「人」字代指所有人的用法，但是情況卻大不相同。一般使役句都是在表達非實然事件時才能有此用法，例子見(60)。(60)中的例句都不是描述已經發生的事件，而是概括性說明，句中通常帶有助動詞「能」或「會」。相對而言，搭配感受類謂語時，NP2 的泛化並不限於非實然事件，例如(61)中的例子都是指個別事件所造成的結果。

(60) a. 建立制度、增強設備、恢宏研究風氣，使人能盡其才。
b. 自動投入救助貧困和慈善活動，才可能使人脫離貧困。
c. 菸，是可怕的東西。它會讓人得肺癌，使人致命。

(61) a. 副研究員的建言，說出許多同仁的心聲，令人興奮。
b. 老師的梁祝有驚無險，臨場冷靜地處理，令人佩服。
c. 我們一共玩了三次，每一次都傳錯話，讓人覺得非常好笑。

在非實然事件中，NP2 的泛化是可以理解的。因爲是概括性的說明，在想強調致使結果時，便以「人」字代 NP2，強調可以普遍對相關人士造成此一致使結果。但是在實然事件中，受影響的對象是確定的，爲何又能以「人」字代之，而模糊 NP2 的指涉呢？我們推測，搭配感受類謂語的 NP2 之所以能夠不在表達非實然事件的前提下泛化，就在於前述感受類謂語所具有的雙重語意特性（既表狀態，又表反應和態度）所能引發的雙重理解。如果是強調致使的結果狀態，NP2 就只能是受到影響的個體，其指涉無法自由擴展出去；如果是強調 NP2 的反應或態度，那麼即使與之無關的人士也可以有所反應，因此 NP2 的指涉便得以擴展出去。如此一來，還能凸顯主使者所能引起的反應是具有普遍性的。

由於此類使役句的 NP2 一定得是人，也由於使役句的 NP2 不太能省略，

因此當 NP2 爲泛指的「人」字時，已達可能語義範圍內最大等級的泛化 ，「人」只作爲填補 NP2 空缺的一個充位成分。在這種情況下，語義焦點就容易落在主使者身上，從表示主使者針對特定對象所造成的影響，轉爲主使者普遍能夠對他人造成的影響。這樣的用法再繼續發展下去，整個使役事件便可能轉型，從主使者所致使的個別事件轉爲主使者所具有的普遍性質。

唯有發展爲表示普遍性質的使役句，其主語才可能從個別事件擴展到一般物件，而形成如例(48)的用法。一般使役句雖然也能以物件作主語 ，但二者性質相當不同，這一點比較(48)和(60)c 便可看出。(60)c 的 NP1 雖然是個物件「菸」，但是在意義上卻強制轉換 (coerce, Pustejovsky 1995)爲「抽菸」的事件，該句是表示「抽菸會讓人得肺癌，使人致命」這樣的非實然事件；但(48)中的 NP1 直接指涉特定物件「這兒的食物」、外來仿成品」、金碧輝煌的大廳」，在理解時，並不需要將之強制轉換爲事件。

綜合前述，我們認爲使役句搭配感受類謂語時，可以有兩種可能的理解，一種說明致使的結果，另一種則是強調所引起的反應。在第二種理解中，NP2 不必然是致使動作直接施加的對象，因而得以擴展出去，引發使役句謂語類型的轉變，促使描述性致使用法的形成。

## 五、討論

在使役結構的三階段發展中，使役動詞意義持續虛化，語法程度逐漸提高。但是有趣的是，使役動詞始終是句中的核心動詞，並未降類，有別於一般的演變趨勢。本節將探討其原因，也將就此項演變探討「虛化」和「語法化」這兩個觀念。

### （一）使役動詞的變化

從使役到致使，使役動詞的意義由實轉虛，而且語法程度逐漸提高。第二節已經指出兩點現象：使役用法帶有明確的動作義，而致使用法只有抽象的致使概念；使役用法搭配範圍小，而致使用法搭配範圍大。第一點是詞義虛化的最具體表現，第二點也顯示意義的虛化：搭配範圍越小，詞義越精確；反之，搭配範圍越大，詞義就越空泛。除此之外，歷史語料還提供一項證據說明其語法程度的提高：使役用法中的使役動詞可以帶體貌詞，見下面兩組例句，致使用法中的則不可。

(62) a. 那一個老成些的婦人，將一個大擔箱，放士人在內，叫了兩三個丫鬟扛抬了。（《拍》34 卷）
b. 到了天亮，終覺得心裏清楚，披衣起來，叫了道婆預備妙玉茶水，他便往前面來看妙玉。（《紅樓夢》112 回）

(63) a. 不多一時，又早黃昏時候，差了薛三省娘子送的晚飯，讓著狄希陳吃了兩個火燒，一碗水飯，摸摸了造子出去了。（《醒世姻緣》44 回）
b. 鄧九公更加詫異，忙讓了安老爺歸坐。（《兒女英雄傳》16 回）

至於從有意致使到無意致使，或是從一般致使到描述性致使，搭配範圍也都更爲放寬。從有意致使到無意致使，主使者從人擴展到事件、從有意擴展到無意，致使事件從非實然擴展到實然；從一般致使到描述性致使，主使者從人或事件擴大爲物件，受使者從特定對象擴展到泛指對象，致使事件從個別事件擴展爲普通性質。由以上幾點可以確定，在使役結構的演變史上，使役動詞的詞義是逐步虛化，同時語法程度也提高了。

## （二）使役動詞並未降類

既然使役動詞詞義虛化且語法程度提高，那麼它還是句中的核心動詞嗎？它還是動詞嗎？它是否已經降類，從實詞轉爲功能詞呢？

大多數學者都認爲「使」、令」、教」、叫」、讓」等就像其他兼語動詞一樣，是個動詞，因此普遍稱之爲「使役動詞」。但，正如前文所指，使役動詞意義變得空泛、搭配範圍變寬，而且其動詞特徵相應減少，像是不再能搭配體貌詞，因此有學者主張「使」等詞是介詞，「使＋NP」等構成介詞短語，用作狀語（張靜 1980），或是主張使役動詞已經虛化爲使役句的句法標誌詞（徐丹 2003）。

我們認爲使役動詞應該分析爲動詞，有五方面的理由。首先，一般學者反對將「使」、令」等分析爲動詞的主要理由是，這幾個詞不能帶體貌詞，不能形成 A-not-A 結構。其實，這個現象是兼語動詞的普遍表現，例如「命令」一詞一樣不能帶體貌詞，一樣不能形成 A-not-A 結構，見例(64)，但將之分析爲動詞卻是毫無疑義的。

(64) a. 老師命令學生到操場集合。（自造句）
b. *老師命令了學生到操場集合。

c. *老師命不命令學生到操場集合?

其次，從配價角度來看，即使在致使用法中的使役動詞也應該是句中的核心動詞，因爲句中各論元唯有靠使役動詞才能妥當聯繫 。使役動詞帶三個論元：主使者(NP1)、受使者(NP2)以及執行動作/致使結果(VP2)，[30] 它可以分配給句中每個成分一個適當的語義角色 。但是如果把第二謂語當作核心動詞 ，NP1 就有分配不到論元角色的問題。

第三，使役動詞能否定 ，句中的第二謂語也能否定 。(65)a 中使役結構帶有兩個否定詞，各搭配一個動詞組，而且使役動詞所帶否定詞的範域(scope)要比第二謂語所帶否定詞的來得大。二者範域差別從(65)b 和(65)c 的對比可以更清楚地看出。

(65) a. 警方出動大批警力，卻無法使群眾不鬧場。（自造句）
b. 警方出動大批警力，卻無法使群眾離開會場。（自造句）
c. 警方出動大批警力，使群眾無法離開會場。（自造句）

(65)b 和(65)c 都合法，但是意義明顯不同。b 句中， 警方出動大批警力」的目的是「使群眾離開會場」，但卻沒達到此結果；c 句中， 警方出動大批警力」所造成的結果是「使群眾無法離開會場 」，這兩句意義不同，關鍵在於否定詞的範域：b 句中「無法」的範域是「使群眾離開會場」，c 句中「無法」的範域是「離開會場」，後者的範域包含在前者之中 。這表示「使」字句帶有兩個謂語，一個是上層謂語 ：[使＋NP2＋VP2]$_{VP1}$，另一個在下層 ，就是包含在 VP1 中的 VP2。 「使」字是上層謂語的核心動詞，也就是全句的核心動詞。

這樣的對比在先秦就見得到。下面兩例中「不能」和「不獲」都是無法的意思，a 句表示無法達到某個致使結果 ，b 句表示使之無法達到某個致使結果。(65)和(66)這兩組例句顯示使役結構此一特性從先秦到現代始終沒變 ，使役動詞一直是句中的核心動詞。

(66) a. 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孟子‧盡心》）
b. 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厎告。（《左傳‧襄公九年》）

30 刑欣(1995, 2004: 118-141)探討使役動詞的配價 ，也主張使役動詞帶有三價 ：施事價、受事價與結果價。

第四，刑欣(2004: 105)提出另一個證據說明使役動詞是句中的核心動詞 。該文指出，兼語結構（包括使役結構）中第二謂語不能搭配時間限制詞，像是「已」、「正」、「將」、「會」等，見(67)a，兼語動詞本身才可以搭配時間限制詞，見(67)b，這一點也可說明兼語動詞（包括使役動詞）才是兼語結構中的核心動詞。第五，刑欣(2004: 175)還提出一個「使」不宜分析爲介詞的論點 ：「使」後名詞組是可以省略的，見(68)。[31]

(67) a. *它使你已經眼花撩亂。
b. 慘象已使我目不忍睹了。

(68) a. 嚴格掌握政策，不使發生偏差。
b. 保證質量，使合於規定標準。

根據上述討論，使役動詞在現代漢語的致使用法中還是句中核心動詞 ，並未降類。不過，描述性致使用法中的使役動詞其實已經有初步語法化的跡象 ，但這一點並不影響上述基本論點，將留到後文討論。

## （三）使役結構演變上的兩股動力

如果上述分析合理 ，那麼應該進一步追問 ：爲什麼使役動詞意義持續虛化，而且語法程度也明顯提高，卻沒有降類？這個問題也可以這麼提：爲什麼使役動詞在語法化的路上走了這麼久 ，卻沒有完成語法化 ？我們認爲關鍵在於，使役結構本身存在促使使役動詞語法程度提高的動力 ，又同時存在約束使役動詞降類的動力。首先，讓我們看看什麼是漢語動詞語法化的條件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1995: 161)一文提出漢語中語法化所需的條件，他們認爲：

> 如果某個動詞不用于"主-謂-賓"組合格式，不是一個句子中唯一的動詞，並且不是句子的中心動詞(主要動詞)時(如在連動式充當次要動詞)，該動詞的動詞性就會減弱。當一個動詞經常在句子中充當次要動詞，它的這種語法位置被固定下來之後 ，其詞義就會慢慢抽象化，虛化，再發展下去，其語法功能就會發生變化。

根據他們的看法，當 1)一個動詞不是句中唯一的動詞，而且 2)經常作次要動詞時，便有語法化的可能。使役結構可以說具備第一項條件 ，卻不具備第二

31 這兩組例句分別轉摘自刑欣(2004)第 105 頁以及第 175 頁。

項條件。一方面，使役結構中含有兩個以上的動詞，使役動詞不是句中唯一動詞。而且在這個結構中，使役動詞是反覆重複的成分。這兩點特性使得使役動詞具備語法化的動力。另一方面，受限於配價要求，使役動詞無法轉爲次要動詞，必須承擔核心動詞的功能 。從使役到致使 ，是 NP2 的操控性降低 ，而 NP1 的致使性增強 。一個具有高致使性的名詞組在句中的格位角色是很重要的，NP1 不能沒有適當的配價。然而能夠給與 NP1 格位的只有使役動詞，這是第二謂語所欠缺的功能。

試比較介詞的發展和使役動詞的發展 ，便可明白其限制。近代漢語興起大量介詞，這些介詞大都是從連動結構中的第一動詞語法化而來的 ，經歷下列重新分析的過程：「NP1+[V1＋NP2]$_{VP1}$＋VP2」＞「NP1+P＋NP2＋VP」。這些連動結構中的前後動詞組都搭配同一主語 (NP1)，因此當第一動詞語法化時 ，第二謂語和主語在配價上還能妥當地聯繫起來 。然而兼語結構的情形就不一樣。在「老師 $_{NP1}$ 叫 $_{V1}$ 學生 $_{NP2}$ 回答問題 $_{VP2}$」中，如果以「回答問題」爲核心動詞，它只能和「學生」建立起配價關係，無法和「老師」建立任何配價關係。因此，如果使役動詞失去統籌全句配價的功能，NP1 的配價就會有問題。這是致使用法中約束使役動詞降類的動力。

不過，如果使役結構朝向其他方向發展 ，就有可能提供 NP1 另種配價安排，使役動詞便可以完成語法化。這樣的發展歷史上確實出現過。使役動詞曾經歷(69)所表示的重新分析，發展爲假設連詞及被動標誌。

(69) a.連接用法：「使$_{動詞}$＋NP2＋VP2，S」＞「使$_{連接詞}$＋[NP＋VP]$_{S1}$，S2」
如：「使死者無知，則已矣。」（《國語・句踐滅吳夫差自殺》）
b.被動用法：「NP1＋教$_{動詞}$＋NP2＋VP2」＞「NP1＋教$_{介詞}$＋NP2＋VP」
如：「那件事教老先生發現了。」

上述發展之所以可能，在於 NP1 的配價需求得到解決。在連接用法中，使役動詞之前並沒有 NP1，而且重新分析後 NP2 和 VP2 組成一個完整句子，正好躲過 NP1 無法妥當配價的問題，使役動詞才可能降類爲連接詞。在被動用法中，原本和 VP2 無配價關係的 NP1 具備作 VP2 受事者的資格，NP1 的配價得到新的安排，因此約束使役動詞降類的動力消除，使役動詞便才能夠完成語法化轉爲介詞。

除了上述兩種情形外，描述性致使用法的發展也可以支持這項看法。描述性致使用法中的使役動詞已有初步語法化的表現 ，特別是在搭配程度副詞或強

調副詞時。例如「令人十分滿意」和「十分令人滿意」都可以說，而且意義沒有什麼不同；又例如「已經很叫人滿意了」和「叫人已經很滿意了」也都能說，意義也沒有太大的差別。程度副詞和時間限制詞可自由出現在使役動詞的前或後，而且對句義不造成影響，這說明使役動詞和第二謂語的上下層級關係已經難以區分了。此外，「十分令人滿意」中「十分」修飾的不是使役動詞「令」，而是整個謂語「令人滿意」，這表示「令人滿意」已結合爲單一的狀態性謂語。雖然如此，又有一些跡象顯示這項發展尚未完成。首先，「不令人滿意」和「令人不滿意」意義並不同，前者只是沒有達到滿意程度，後者則是達到不滿意程度。其次，描述性致使用法也可以帶兩個否定詞，如「並不會令人不滿意」、「不至於叫人不舒服」等。這兩點都顯示這樣的使役句有時候還是可以區分出上下兩個等級的謂語，使役動詞仍然維持作上層謂語的核心動詞。其三，雖然有「十分令人滿意」的說法，但是仍然可以說「令人十分滿意」，使役動詞和第二謂語還是可以中插其他成分，其結合並不十分緊密。因此，我們認爲描述性致使用法已經有語法化的跡象，但是這項發展還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雖然這項發展尚未完成，不過還是可以問，爲何這項發展得以開展？是否也是因爲 NP1 的搭配需求得到解決？在這項發展中，使役動詞有和後方謂語融合爲單一謂語的傾向。假設「令人 VP」已經結合爲單一的狀態性謂語，NP1 便是直接和「令人 VP」配價，不再需要使役動詞分配格位。在此情況下，「令」便可降類，不必作核心動詞。也就是說，在描述性致使用法中，使役動詞之所以具備語法化的條件，也是因爲 NP1 的配價有新的安排。可見這個例子同樣也支持本文的論點。

綜合上述，唯有在 NP1 不依靠使役動詞仍然能夠妥當配價的情況下，使役動詞才可能降類，完成語法化。在使役動詞的致使用法中，有鑑於使役結構的兼語特性，使役動詞必須充任主要動詞，以滿足 NP1 的配價需求，因此無法降類。只有突破此一配價限制，使役動詞才可能降類。這一點已見於使役動詞發展爲假設連詞和被動標誌的演變中，也將可能見於描述性致使用法的演變中。

## （四）詞義虛化和語法化

在漢學界，語言學家提出「虛化」一詞，無獨有偶，西方語言學家也提出「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一詞。這兩個詞所指的語言現象雖然相近，但是概念或許並不完全一致。語法化偏重語法層面，指的是實詞轉爲功能詞的過

程，或是功能詞轉爲語法程度更高的功能詞的過程 。其中包含語法範疇的轉換，而且其方向是單向的，由語法程度低的範疇轉爲語法程度高的範疇。[32] 虛化一詞雖然使用已久，但是其概念還有些模糊。究竟虛化純指語義上由具體到抽象的虛化，還是也包含語法範疇上由實詞轉爲虛詞的虛化？這一點似乎還沒有一致的看法。不過，「詞義虛化」和「語法範疇降類」這兩個現象倒是值得加以比較。

一般說來，語法上的降類和意義的虛化往往是同步發生的。語法化一般都帶有詞義虛化的特徵，而詞義虛化通常都會造成語法範疇的降類而完成語法化。但，這只是主要傾向，並非沒有例外。例外可分兩種：有的詞義明顯虛化了，卻沒有語法化，如本文所舉從使役到致使的發展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也有的語法化了，卻不是由於詞義的逐步虛化所帶動的，例如蔣紹愚(2003)所指的「給」從雙賓動詞到被動標誌的發展便是一個例子。可見得「虛化」(此指「詞義虛化」)和「語法化」是兩個需要加以區別的概念。

近年來學者大量引用「語法化」一詞到漢語語法史的研究領域中，但我們認爲「虛化」概念還是應當予以保留並重視。除了見得到前述虛化和語法化不平行運作的例子外，在漢語語法史研究中，有許多演變，學者雖然一致同意其中的關鍵詞已經「虛化」，但是對其語法範疇是否已經改變，或是何時改變，卻難下定論。因此，我們認爲在語法化研究熱潮中，有必要回過頭來思考「虛化」在漢語史研究中的意義，並進一步釐清虛化和語法化的關係。

## 六、結論

探討語言發展，首先要看演變規律。關於使役結構發展出致使用法的歷史演變，我們認爲有三項重要規律：從使役到致使、從有意致使到無意致使、從

32 「語法化」一詞是法國歷史語言學家 Meillet(1912)所提出的，他對語法化的定義是「一個獨立詞彙轉成一個語法成分」。六十年後 Kurylowicz(1975)提出了更為周全的定義：「語法化包含一個詞從實詞邁向功能詞，或是從較弱的功能詞邁向較強的功能詞的等級的增加。」近年來語法化研究引起廣泛重視，但是對於語法化的基本定義大致延續同樣論點，只是在修辭上有所更動，例如 Hopper & Traugott (1993/2003: xv)對「語法化」作如下的說明：「詞彙或結構在特定語言環境中發展出語法功能的過程，一旦語法化，還會繼續發展新的語法功能。」綜合上述，語法化是一種語言演變過程，它包含了語法範疇的轉換，而且其演變是有方向性的，是從實詞到功能詞，或是從功能詞到語法程度更高的功能詞。總言之，如果一個詞的語法範疇始終沒有變，並不符合語法化的基本定義。

一般致使到描述性致使。漢語使役句的結構分析一直存在很大的分歧，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其困難在於使役動詞包含許多歷史沈澱，不同階段形成的用法並存至今。此研究劃分使役結構的次類型，並具體說明其間的演變關係，有助於提高對使役結構的掌握。

瞭解規律後，還需要探討原因。本文認爲上述使役結構每個發展步驟都是由泛化機制所引發的。從使役到致使，是使役動詞本身語義泛化造成第二謂語類型的擴大，從主語可操控的謂語擴展出主語無法操控的謂語；從有意致使到無意致使，是主使者類型的泛化帶動結構特徵的改變，產生帶有「事主使」、「實然」和「無意」特徵的用例；而從無意致使到描述性致使，則是受使者指涉的泛化引發事件類型的轉變，由個別事件轉爲具普遍性的狀態。有趣的是，這三項演變各是由句中不同單元的泛化所造成，而且各步驟的泛化是依照一定的次序進行，並朝著同一方向推進：越是後面的發展，NP2 的操控性越低。

談語言發展，除了探討演變原因，也應該觀察演變條件。特別是對使役結構而言，這部分有較高的研究價值。因爲，使役結構一方面具備虛化的條件：使役動詞不是句中唯一的動詞，而且是反覆出現的動詞；另一方面也具備阻止降類的條件：NP1 的配價必須靠使役動詞作核心動詞來維繫。在這兩股動力的拉扯下，使役動詞一方面有逐步虛化的傾向，另一方面又無法擺脫核心動詞的語法地位。一直到描述性致使用法，NP1 的配價需求得到新的安排，使役動詞才展現出語法化的跡象。不過這項演變還在進行中，並未完成。

如果視虛化爲詞義的泛化，並認爲語法化需包含句法範疇的降類，那麼使役結構從使役到致使的發展便只是虛化現象，而不是語法化現象。隨著語法化研究日漸豐富，虛化和語法化的關係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本文僅只提出單一的個別現象，討論有所不周，但望能收拋磚引玉之效。

# 參考文獻

語料庫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http://www.sinica.edu.tw/%7Etdbproj/handy1/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http://www.sinica.edu.tw/SinicaCorpus/

故宮博物院寒泉資料庫：http://210.69.170.100/s25/

文獻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大學出版社，1958/2003。

刑欣，〈致使動詞的配價〉，沈陽、鄭定歐主編，《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刑欣，《現代漢語兼語式》，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4。

李佐丰，《文言實詞》，北京：語文出版社，1994。

屈萬里，《尚書釋義》，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0。

屈萬里，《詩經釋義》，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0。

徐丹，〈"使"字句的演變—兼談"使"字的語法化〉，吳福祥、洪波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224-238。

張靜 主編，《新編現代漢語》，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

張麗麗，〈使役句表被動的語義發展〉，第五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四屆海峽兩岸語法史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2004。

馮春田，《近代漢語語法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

黃征、張湧泉，《敦煌變文校注》，中華書局，1997。

楊伯俊，《春秋左傳注》，台北：洪葉文化，1993。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1995.3: 161-169。

蔣紹愚，〈"給"字句、"教"字句表被動的來源—兼談語法化、類推和功能擴展〉，吳福祥、洪波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202-223。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2003.

Kurylowicz J. The Evolution of Grammatical Categories. *Esquisses Linguistiques* 1975.2: 38-54.

Meillet A. “L’évolution des formes grammaticales.” 1912. Reprinted i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Champion, 1948. 130-148.

Nedyalkov, V. P. and G. G. Silnitsky. “The Typology of Morphological and Lexical Causatives.” *Trends in Soviet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Ed. F. Kiefer. Dordrecht-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3.

Pustejovsky, James.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95.

Shibatani Masayoshi.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A Conspectus.”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Ed. Masayoshi Shibatan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1-40